**文件**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金市建协【2021】1号

**关于组织评审2020年度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料。

1.申报资料的内容：

⑴填写《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和《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定标准评分记分表》（含附件3）各二份（一份单列）；

⑵提供五项基本指标分和四项附加分评审所需的材料、文件、证书及相关报表、资料等扫描件一份；

2.申报资料内考核指标的年限是2018年至2020年度三年来主要的经济技术数据。

3.申报资料的装订：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按《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提到的资料顺序装订，申报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申报资料报所在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初审后，报送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综合部。

三、请各县（市、区）建协、开发区分会要严格按照《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的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

四、凡考绩总分在80分（含）以上的企业均可申报参加“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二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不再推荐申报。

五、申报资料送达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

六、联系地址：金华市雅苑街118号环球商务大厦C座7楼

联 系 人：李金华 电 话：0579-82477156

市建协网址：www.jhjzyxh.org

附件：1.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

2.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3.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定标准评分记分表

4.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获奖加分表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1：**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促进全市建筑业行业的诚信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近年来诚信企业情况，现对《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重新颁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评审。

第三条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遵循为企业服务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主要包括遵纪收规合法经营、诚信履约规范管理、质量创优安全生产、以人为本善待员工、制度健全措施落实等五项基本内容。按“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进行评分。

总承包企业的达标综合分是100分，专业承包企业达标综合分是92分，其中基本指标分均不得低于80分。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评审：

㈠企业违规经营，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㈡企业因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㈢企业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三年内累计死亡人数在3人（含）以上；

㈣企业违反合同法，发生因欠薪、欠债行为和群体性事件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㈤企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非个人行为）。

第六条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活动在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

㈠各建筑业企业的申报按隶属关系报送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由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初评后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送。

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对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报送的企业进行审核，经“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㈢经公示无异议的建筑业诚信企业，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证书。

第七条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评审的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㈠申报企业按“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定标准填报《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和《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计分（详见附件）。

㈡申报材料内容和装订要求：

1.申报表（含承诺书和评定记分表）；

2.上年度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发票；

3.企业有无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处罚及企业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有无职务犯罪的情况说明；

4.企业完税情况说明；

5.诚信自律行为规范；

6.“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及文件；

7.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获县（市、区）以上标化工地证书及文件；

10.企业ISO体系认证证书；

11.获市级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证书及文件；

12.企务公开制度；

13.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2份和企业参保人员的名单；

14.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领导机构、实施计划、制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诚信考核制度。

以上申报材料中证书及文件扫描后均用A4纸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第八条 评审期内如发现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以企业完成的业绩和提供的各项有效证件为依据，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做到公正、公平、准确，防止徇私舞弊和不正之风发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印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诚信评审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资 质  等 级 |  | | | 联系人 | |  | | 联 系  电 话 | 固定： | |
| 移动：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总资  产值 | 2018年 |  | 所有者  权益 | | 2018年 | |  | 银行  贷款 | 2018年 |  |
| 2019年 |  | 2019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0年 |  |
| 营业  收入  (产值) | 2018年 |  | 实纳  税金 | | 2018年 | |  | 净利润 | 2018年 |  |
| 2019年 |  | 2019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0年 |  |
| 各县（市、区）建协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建协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3：**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审  指 标 | | 标 准 内 容 | 标准分 | 扣 分 内 容 | 自评分 | 初评分 | 评定分 |
| 五  项  基  本  指  标  100  分 | (一)  遵纪守规合法经营 | 1、企业市场行为规范，无受到违法  违规不良行为处罚记录；  2、按时足额交纳税金，无受到偷税、漏税、骗税不良行为处罚；  3、企业主要领导成员，无受到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 20 | 1、上年度企业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受处罚记录的不得参评；  2、上年度企业有偷、漏、骗税不良行为，受处罚记录的不得参评；  3、企业主要领导成员职务犯罪判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其它处罚一年内不得参评。 |  |  |  |
| (二)  诚信履约规范管理 | 1、企业有严格的诚信自律行为规范；  2、履行合同、诚信经营、上年度获“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3、有售后工程质量保修单。 | 20 | 1、企业无诚信自律行为规范的不得申报；  2、上年度未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的扣5分；  3、无签发工程质量保修单的扣5分。 |  |  |  |
| (三)  质量创优安全生产 | 1、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上年度获县（市、区）级以上标化工地1项以上；  4、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  5、上年度获得一项市级以上QC成果奖 | 30 | 1、上年度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不得参评；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申报。  3、上两年度未获县（市、区）以上标化工地的扣5分；  4、未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扣5分；  5、上年度未获得市级以上QC成果奖的扣3分 |  |  |  |
| (四)  以人  为本善待员工 | 1、有企务公开制度，有关员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及时公开；  2、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3、按时缴纳员工社保基金；  4、及时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 | 15 | 1、无企务公开制度的扣5分；  2、未与员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不得参评；  3、未缴纳员工社保基金的不得参评；  4、未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不得分（无高空、野外作业的除外） |  |  |  |
| (五)  制度健全措施落实 | 1、有建立相应的诚信活动领导机构，并明确分工负责；  2、有诚信创建活动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有制定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4、有建立经常性的诚信考核制度。 | 15 | 1、未建立诚信创建活动领导机构扣5分；  2、未制订诚信创建活动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3、未制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扣5分；  4、未建立诚信考核制度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附件4：**

**金华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获奖加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分类** | | **指 标 内 容** | **标准** | **加分** | **审核** |
| 附  加  指  标  20  分 | (一)  工  程  质  量  创  优  奖  励 | 1.获鲁班奖 | 8 |  |  |
| 2.国优银质工程奖 | 6 |  |  |
| 3.获省级优质工程奖 | 5 |  |  |
| 4.获金华市双龙杯优质工程奖 | 3 |  |  |
| 5.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3 |  |  |
| 6.获县（市、区）优质工程奖 | 1 |  |  |
| (二)  企  业  进  步  奖  励 | 1.获国家级先进企业奖 | 5 |  |  |
| 2.获省级先进企业奖 | 3 |  |  |
| 3.获市级先进企业奖 | 2 |  |  |
| 4.获县（市、区）先进企业奖 | 1 |  |  |
| (三)文  明  标  化  工  地  奖  励 | 1.获国家级标化工地 | 5 |  |  |
| 2.获省级标化工地 | 3 |  |  |
| 3.获市级标化工地 | 2 |  |  |
| 4.获县（市、区）级标化工地 | 1 |  |  |
| (四)  科  技  进  步  奖  ︵  工  法  QC  小  组  成  果 | 1.获国家级工法 | 8 |  |  |
| 2.获国家级QC成果 | 5 |  |  |
| 3.获省部级工法 | 5 |  |  |
| 4. 获省部级QC成果 | 3 |  |  |
| 5. 金华市级QC成果一等奖 | 2 |  |  |
| 6. 金华市级QC成果二等奖 | 1.5 |  |  |
| 7. 金华市级QC成果三等奖 | 1 |  |  |
| 8. 金华市级QC成果发表奖 | 0.5 |  |  |
| 9. 金华市级QC成果组织奖 | 2 |  |  |
| 合 计 | |  | |  |  |
| 备 注 | | 1. 获奖工程和综合性先进企业奖励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算； 2. 所得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3、获奖称号计分有效期分别为国家级3年、省级2年、市级2年，县（市、区）1年。 | | | |